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潘宏欣

訴訟代理人　李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肆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參佰參拾參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55萬5,400元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因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

率超過週年16%者為無效，故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4萬4,000元（本院院卷第52頁），是以原告前開所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資金需求向原告借貸1158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兩造約定還款期限為民國111年7月30日，被告並開立總金額1158萬、到期日為111年7月30日之支票兩紙，並就系爭借款約定被告應給付月息1%予原告（即每月應給付11萬5,800元利息）。及至111年2月間，原告提出將系爭借款利息調整為月息1.5%（即每月應給付17萬6,540元利息），兩造遂就利息部分重新約定，被告亦於同年4月6日給付，詎被告自111年5月起即未再給付利息，經原告屢次催討後，被告開立面額88萬2,700元，於同年8月10日到期之遠期支票，擔保系爭借款自系爭借款自111年5月至9月間五個月份的利息，但被告僅於8月11日給付其中的21萬元，其餘67萬2,700元再次跳票，迄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1158萬元暨約定利息（即111年5月起至112年2月止，共10個月利息，扣除已給付21萬元，尚餘155萬5,400元未給付），已侵害原告權益甚鉅，為保障自身權益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關係先就200萬元為一部請求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2紙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對話紀錄、支票退票理由單及票據信用查詢結果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2頁背面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(民法第474條第1項)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(民法第478條前段)；次按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該條文於109年12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110年1月20日公佈，並於公佈後6個月施行（修正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及第36條規定）。經查，系爭借款已於111年7月30日屆清償期，是原告以上開條文規定，僅先一部請求被告返還20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於111年2月間，就系爭借款之約定利率提高為月息1.5%（年息為18%）等情，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約定利息，仍應受民法第205條之拘束，以不超過年息16%為限，方屬有據。故而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系爭借款自111年5月起至112年2月止（共計10個月利息），依法定利率計算應為154萬4,000元(計算式：1158萬×16%×1/12×10＝1,544,000元)，扣除期間被告已繳納之利息21萬元，剩餘133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44,000元－210,000元＝1,334,000元）：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借款返還請求權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已經到期，且約定利率較法定利率為高，原告就系爭借款之一部200萬元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可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
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